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09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凱莉(KELLY LEE)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展揚企業社

代表人 林倩如

原告 沅陞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承攬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4,838,491元(3,710,703+1,127,788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73,37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靜